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 \_\_\_\_\_

乃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持有人(見附註1)，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號提呈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號提呈普通決議案		

簽署：\_\_\_\_\_ (見附註5)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任為代表人士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表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於大會投票，則代表委任將撤銷。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